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006442@crfsdi.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通用条款 2.1.1 不适用，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组织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 发包人负责将本项目各阶段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2条约定顺延。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彭逸轩；

联系电话：15019942036；

电子信箱：zhszftzgcsjzx@126.com；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约定如下：具体价款及支付方式以“附件：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之约定为准。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准则、标准图集、政策文件等。

(2) 设计人必须确保本建设工程的设计深度和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审计、规划、环保、消防、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

(3) 设计人应注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合理设计工作年限，设计工作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4)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设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5) 无论何种原因，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设计人资质条件的专项工程相关设计内容，设计人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必须在开展设计前书面告知发包人。

(6)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借口拒绝配合。

(7) 设计人应按“附件：工程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组建设计团队。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集中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增派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

(8)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按下述设计期限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① 发出中标通知书，使用单位确定方案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报建要求的设计方案。

② 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

③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50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25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审批部门要求的项目概算。

⑤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⑥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图纸，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时间以发包人发出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如需延长提交时间，须经发包人同意。

⑦ 若因勘察、测量以及发包人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设计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工期相应调整。

⑧ 为便于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专项论证、评审、试验和相关考察工作。

⑨ 在勘察设计和施工阶段，设计人定期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展情况，及时整理形成设计工作重大事项台帐记录。

(9)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保证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符合发包人要求。

(10) 设计人须建立设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并告知发包人，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经设计人内部审核，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需提交复核人员的审核意见；在送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时，设计人须提供各专业图纸会审意见及校对审核意见。

(11)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或服务的采购，及时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并及时解决采购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12) 设计人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 设计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中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或者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发包人、设计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针对具体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的，设计人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发包人确认，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 设计人应进行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并在发包人的组织下完成项目过程中的报审工作。

(15) 对拆除工程，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设计人须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算、确认。

(16) 设计人须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7) 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发包人有无审核过, 均不排除设计人的责任承担)。

(18)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满足各阶段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无条件配合该项目各阶段施工设计图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工作。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参加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和竣工验收。

(19)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20) 设计人应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设计服务, 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签认闭合。

(21) 工程验收合格后,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按档案归档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本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并移交至档案管理部门。

(22)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 设计人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发包人移交相关设计成果等资料, 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23) 如合同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总金额的, 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返还超付价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 向发包人返还相应价款。

(24) 若项目需要, 设计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 自行向市或区测绘院购买电子地形图, 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图集等, 不另收费用。

(26) 设计人购买所属人员的保险; 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 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7) 设计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

(28) 设计人应按照《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制度》要求在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编制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文件，在图纸中明确具体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招标阶段需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须在图纸中明确监测要求。

(29)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明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提出质量管理要求。

(30)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31) 设计人必须确保施工图图纸面积计算原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及测量测绘部门的计算原则一致，准确计算建筑面积，以保证项目建筑面积不超出规划批复的建筑面积。

(32) 设计人应按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相关制度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兴旺；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注册证书号：20064401344；

联系电话：13602842786；

电子信箱：090065@crfsdi.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西路6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文件的技术、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决策、项目协调等。

3.2.2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无专业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4) 死亡；
- (5) 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职业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

3.2.3 通用条款 3.2.3 补充约定：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职称、职业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通用条款 3.3.1 补充约定：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需按照投标文件“附件：工程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通用条款 3.3.2 补充约定：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所更换的设计人员专业、职称、职业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

3.3.3 通用条款 3.3.3 补充约定: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设计人员。所更换的设计人员专业、职称、职业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设计人按约定承担责任。

3.3.4 其他约定:本项目应配备项目总协调人 1 名,总协调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总协调人主要负责总的协调、对接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到服务到位。

项目总协调人姓名: 胡桂郡;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826460780;

电子信箱: 541911282@qq.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西路 6 号。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1、主体结构设计,包括建筑结构体系设计(含抗震、承重体系设计)、地基基础设计(含桩基、独立基础、筏板基础等)、混凝土结构中的关键节点设计(如梁柱节点、剪力墙配筋设计) 2、关键性工作设计,包括涉及工程安全性、稳定性的核心设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地基基础、梁、柱、剪力墙、楼板、屋面板、楼梯等承重结构体系。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设计人资质条件的专项工程相关设计内容,设计人应当在开展设计前 7 天内书面告知发包人,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

如设计人不具备部分专业项目设计资质要求或设计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如基坑支护、造价、钢结构、装配式、智能化、临时用水用电、高低压配电、消防、人防、精装修、幕墙、景观绿化、暖通、标识、污水处理、特殊专业设计等,设计人需经过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相应业绩的单位负责设计,分包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

3.4.3 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分包申请(2)分包合同(3)分包单位介绍(单位资质、业绩情况、拟派人员团队)。

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严格审核并盖章确认,且提供对应的校审意见和意见反馈材料。

3.4.4 通用条款 3.4.4 补充约定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本合同设计费已包含各项分包工程设计费用,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和分包人自行约定。

3.5.4 通用条款 3.5.4 补充约定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按下列第①种方式:

①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支付设计费,牵头方收到发包人的设计费后,再向其他成员付款。

②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分工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付款。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通用条款 4.1 补充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任务书;③规划设计资料;④项目位置示意图;⑤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通用条款 4.2 不适用，约定如下：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2 通用条款 5.1.1.2 不适用，约定如下：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根据以往项目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控制指标的建议，设计人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针对具体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针对控制指标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5.1.2.1 通用条款 5.1.2.1 补充约定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通用条款 5.1.2.2 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未经提供合理理由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周期不得延长。

5.1.2.5 通用条款 5.1.2.5 不适用，约定如下：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参数、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文件规定的规定。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人如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在方案设计阶段函告发包人。如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设计人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5.1.2.6 对设计人的其他要求：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如可运用于本项目的合理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或应发包人要求，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提供科学评估及来源证明，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不少于3家厂商或品牌的信息，经发包人认可后，落实到设计成果中。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

(1) 设计人须建立成果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经内部审核并将审核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如确需专业分包，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严格审核并盖章确认，且提供对应的校审意见和意见反馈材料。

(2) 危大工程的设计成果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关图纸，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隐蔽工程应列明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应在设计交底中通过书面形式对上述危大工程、隐蔽工程的相关情况向建设单位、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3) 临近建(构)筑物、管线设施、暗挖隧道、深基坑等地下工程,须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对施工存在的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平台等重大危险源,须编制专项措施方案。

(4) 各阶段成果内容应严格按照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准确计算建筑面积(地上/地下),标明设计范围、竖向标高、现状及设计管线走向等内容,杜绝粗疏错漏情况。

(5) 设计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保证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进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修改,确保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6) 施工图阶段的成果文件应符合方案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各项控制指标的要求,深化研究土方调运及利用,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等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措施,并且包括可以用于编制预算的工程量清单。

(7) 编制概算业务范围和要求:各项目参照“设计工期要求”提交成果资料:概算8份;光盘1份(图纸、概算书软件版、概算书 excel 版、扫描 PDF 版、询价单、计算稿等)。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独立、认真、准确编制概算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同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文件及电子光盘;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价;对需询价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综合分析,最后确定其价格,并按规定提交询价相关资料备案;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

评估等)的市场价及行业收费标准;在编制概算时,如发现初步设计方案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发包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因发包人需要重新审核投资估算、项目概算不另增加咨询费用;对报送市评审中心的概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直至概算批复通过。编制概算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并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工作。

(8) 概算编制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专业(包含专业分包)概算编制及概算调整工作。概算编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编制概算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计费标准;②概算控制在估算范围内;③概算完整;④概算指标、材料设备价符合市场行情和发包人档次定位;⑤概算同初步设计需求一致;⑥概算须满足发包人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⑦概算编制误差须控制在10%以内。

(9) 施工图纸应达到和满足预算编制和施工要求,图纸不清晰或不明确部分需补充完善。

(10) 设计人须按时提交概算书,如滞后于标底或有抄袭现象将扣除概算编制费。设计工程量必须准确,且同时提供计算稿和发包人要求的询价资料,不得漏项。

(11) 编制项目的投资估算以方案设计图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以初步设计图纸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

5.3.5 通用条款 5.3.5 不适用,约定如下: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工作年限,并应在工

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工作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通用条款 5.4.1 不适用。约定如下：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含深化设计）未达到规范深度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行政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通用条款 5.4.2 不适用。约定如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通过审查，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但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4.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的其他要求：

如发生因设计人引起的设计文件与现场情况不符合：工程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的情况，设计人应先进行设计优化，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优化后仍超过相应投资的，设计人应分析原因，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给发包人。优化后预算超概算时，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完成节点、项目过程中各项报审报建节点、设计人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节点。

6.1.2 通用条款 6.1.2 不适用。约定如下：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于5天内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通用条款6.2不适用。约定如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同时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通知。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通知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通用条款 6.3.1 第(2)条不适用。

通用条款 6.3.1 不增加设计费用。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设计人逾期提交延期通知的,视为同意按原设计周期继续履行。

6.4 暂停设计

6.4.1 通用条款 6.4.1 不增加设计费用。

6.4.3 通用条款 6.4.3 不增加设计费用。

6.4.4 通用条款 6.4.4 不增加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通用条款 6.5.1 不增加设计费用。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设计方案（提供最终设计方案8套）。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提供初步设计图纸10套）。

(3) 施工图设计（提供正式施工图图纸10套，全部加盖审图中心审图章，提供相应光盘3张，提供电子文件PDF版本、CAD绘图版本及T3版本格式文件等）。

(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提供变更、修改及补充施工图纸）10套。

(5) 根据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报审、报建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图纸审查所需的施工图10套。

(6) 所有成果文件根据项目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

(7)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措施方案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危大工程、脚手架、钢框架、钢支撑等）10套。

(8) 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10套。

(9) 最终确定并通过审批的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供光盘3张（包括PDF、CAD等）。

(10)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海绵城市方案图、海绵施工图、海绵设计专篇、自评估表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软件模拟计算报告等设计资料5份。

(11)设计人须做好本项目前期阶段及施工阶段，现场跟踪服务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12)所有设计过程中用于讨论的设计图、效果图、工艺方案、三维动画演示、工作模型等文件资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

(13)本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如设计任务书中无相关要求时，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文件要求等规定。

提交以上成果资料（包含纸质文件、图纸等成果资料）电子扫描PDF盖章版文件及可编辑Word版本，刻光盘3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通用条款8.2不增加设计费用。

8.3 通用条款 8.3 不增加设计费用。

8.4 通用条款 8.4 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5 通用条款 8.5 不增加设计费用。

8.6 通用条款 8.6 不增加设计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该费用设计人需综合考虑。

9.2通用条款9.2不增加设计费用。

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专业人员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与图纸答疑、施工现场质量监控与巡检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设计相关问题,一般问题专业设计人员 48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对问题的定性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80%(设计费预算批复费率) \times 中标费率。按200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即: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按 0 元计取。

承包风险:包含设计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合同暂定价应当包含完成设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设计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② 合同暂定价应是设计人正确、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加班费、保险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合同暂定价中,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③ 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用地等原因引起的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的方案重新调整或修改设计，均由设计人负责实施，费用不作调整。

④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⑤ 其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配合项目报审报建、招标配合服务及施工配合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 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内容在审查过程中审批部门要求的专家评审论证或技术咨询（包括且不限于基坑支护、边坡、初步设计、装配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⑦ 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服务工作以及在设计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风险等。

⑧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

⑨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设计人工作范围的，发包人按照减少后设计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工作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⑩ 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概算编制费用，该费用设计人需综合考虑，如设计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概算，需由设计人与造价咨询机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5.3.3与专用条款14.2.4相关条款要求执行，该费用不再调整。

⑪ 本合同须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10.3 定金或预付款

通用条款 10.3 不适用。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3 通用条款 10.5.3 补充约定：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通用条款 11.2 条不适用，约定如下：

因政府决策导致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以及标准规范的更新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11.4 通用条款 11.4 不增加设计费用。

11.5 通用条款 11.5 不适用，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3. 知识产权

13.2 通用条款 13.2 不适用。约定如下：

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

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成果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发包人其他自建项目参考使用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通用条款 14.1.1 不适用。约定如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只需退还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设计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附件：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核算设计人的设计费，并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设计人不得提出上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索赔。

14.1.2 通用条款 14.1.2 不适用。约定如下：

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包人应当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合同款。

14.1.3 通用条款 14.1.3 不适用。

14.1.4 通用条款 14.1.4 不适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不适用，约定如下：

14.2.1 关于履约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设计人的

全部履约保证金，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设计人不良诚信记录。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返还给发包人。

14.2.2 关于人员

(1) 设计人配备的项目总协调人如未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及时，造成项目工作延迟，每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若延迟 3 个工作日及以上，则每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5%，并提报主管部门诚信登记。现场设计代表还需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到服务到位。在驻现场服务期间，现场设计代表不得无故缺勤，每人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 3000 元。

(2) 设计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协调人如有缺席会议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协调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5% 的违约金。

(3) 设计人签订合同后，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协调人、现场设计代表、专业负责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及时到位（包括后续变更到位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扣减 3000 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4) 因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设计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 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扣减合同暂定价 10% / 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协调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7%/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

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扣减合同暂定价 1%/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6)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扣减合同暂定价 3%的违约金，且替换的人员其专业、职称不得低于原承诺要求。项目负责人因死亡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换的，由发包人报请市工建中心具体另行研究处理。

(7)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协调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扣减合同暂定价 5%/人次的违约金。

(8) 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扣减合同暂定价 1%/人次的违约金。

14.2.3 关于设计成果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阶段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0.1% /天，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逾期超过 10-20 天的或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等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发包人有无审核过），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金额，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3)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增加费用部分由设计人承担。

(4) 须达到国家有关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及发包

人要求的编制深度，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在报建过程中，如因设计成果不合格，每次申报的图纸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查，每未通过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在设计费结算时扣除。基建程序要求：需报建、报审的工作，设计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报建、报审工作，并主动和审批单位沟通，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修改内容，若设计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予以每次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5)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需对发包人书面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书面回复；对合理建议应在图纸上做相应修改；如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建议不合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修改建议既不修改又不书面回复，在设计人对发标的施工图确认后，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减 1000 元。

(6) 施工图纸不允许存在二次深化设计，若存在二次深化设计或深化图纸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5%。设计人若不具备专项设计资质或暂缺某项专业的，须委托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被委托的单位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经济性要求的成果，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3%。

(7) 在设计人对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版、概算、预算的报建图纸与最终稿的电子版进行确认后，报建图如发现存在与最终稿的电子版不一致，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

(8) 设计人需对设计图纸进行确认，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在施工阶段发现存在设计失误、设计遗漏等情况，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9) 设计人提交的修改图纸应标明修改时间、版本、云线标识、修改部位，同时需提交文字版修改说明，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

减设计费 500 元。

(10)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提出相应设计变更、设计修改、补充设计要求，以及因国家或省市区政策改变、补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设计变更、修改、补充内容进行设计，不得拒绝执行。如拒绝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发包人有权可每单次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且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进行诚信登记。

(11) 设计成果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指向性，不得在今后的招投标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造成三家（不含三家）以下投标人具有投标资格的局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5%。

(12) 设计成果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或未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或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或未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的，或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未在图纸中明确监测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

(13) 设计人须在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的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板，样板要求注明材料的材质、规格、参数及其使用的区域；设计人不得拒绝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次。

(14) 如发现设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以发包人书面认定为准），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1%。

(15) 发包人认为成果需优化整改的，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以及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实现优化设计方案，若设计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减合同暂定价 10% 以内的违约金。

(16) 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须参加图纸审会，进行图纸等相关技术交底。如图纸会审中未能发现错漏，导致后续产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阶段

合同暂定价 0.5%/次项的违约金。

(17)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漏碰缺或其他错失原因造成造价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追加、材料费用增加等,累计增加造价不超过施工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3%(含 3%)),以及经审计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查发现过度设计造成投资浪费,发包人有权视造价增加(投资浪费)情况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违约金=违约金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

①违约金计费基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中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建安费增加(投资浪费)金额为计费额对应的收费基价区间用内插法计取;

②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的数值均套用本项目设计费计费方式中的对应系数值。

(18) 经审图公司审核后的施工图如因设计失误和设计遗漏引起图纸修改、补充、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3%(不含 3%),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5%。

(19) 因设计人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每次赔偿不超过损失金额的 3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14.2.4 关于概算成果

(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编制的概算误差达到 10%,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1%的违约金,误差高于 10%的,除扣减合同暂定价 1%的违约金外,每超过 1%,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0.2%的违约金。

(2) 在初步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总概算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5%。

(3) 若因初步设计概算超可研估算需优化设计而耽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 (可研估算不合理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况除外)。

(4) 如设计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本项目概算, 在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设计人必须把双方签订的编制概算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提交给发包人备案, 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中必须明确:

编制概算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允许造价咨询单位再分包挂靠, 该项目编制概算人员必须是造价咨询单位正式员工, 安排不少于发包人要求的人数负责该项目。若经核实出现设计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挂靠或编制人员没有按要求投入该项目工作, 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2% 的违约金, 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

(5) 若概算编制单位能提供证据证明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概算超估算, 发包人可酌情处理。

(6) 如发现设计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或个人串通、作假, 提交不是独立编制的成果文件时,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用或进行诚信登记。

(7) 设计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未按发包人要求询价, 导致对数过程中有争议, 每项材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人合同暂定价的 0.1%。

(8) 若概算存在明显错误, 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0.1%/次。

(9) 发包人根据项目规模及图纸进度综合考虑后下达工作联系单明确编制时间。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暂定价 0.2%/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推进不力, 发包人有权委托相关人员进驻设计人总部进行督促工作,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

人承担。

(10) 设计人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制(含概算调整)工作、设计人编制的概算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人概算编制工作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概算,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用予以扣除。

(11) 以上概算编制工作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

14.2.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且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交通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本合同所述设计人罚金均在设计结算时中扣减。

(6) 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7) 其他未及条款按招标文件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3 通用条款 15.3 不适用，约定如下：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1）条同时按照第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的约定处理。

第（2）（6）条不适用。

16.4 通用条款 16.4 不增加设计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通用条款 17.3 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珠海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奖励设置

工程创优奖励：

(1) 本工程若获得市级设计奖，建设单位发函通报表彰。若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建设单位发函通报表彰且申请主管部门发函通报表彰。

(2) 本工程设计成果创优基本要求：创建市级设计奖。若未获得上述奖项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违约金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若获得上述奖项的，不奖不惩。若获得省级设计奖的，建设单位发函通报表彰。若获得国家级设计奖，建设单位发函通报表彰且申请主管部门发函通报表彰。

(3) 本工程设计成果创优基本要求：创建省级设计奖。若未获得上述奖项之一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违约金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若获得上述奖项之一的，不奖不惩。若获得国家级设计奖的，建设单位发函通报表彰。

(4) 本工程设计成果创优基本要求：创建国家级设计奖。若未获得上述奖项之一的，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违约金在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若获得上述奖项之一的，不奖不惩。

附件：

附件 1：工程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

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3：设计工作服务过程管理用表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附件 1:

工程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

序号	姓名	岗位	数量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备注
1	李兴旺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	高级/一级建筑师	
2	胡桂郡	项目总协调人	1	建筑	中级/无	

附件 2: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捌拾玖元陆角壹分贰分(¥436,089.61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收费按 200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基准价,即: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其他设计收费按设计服务收费的 0 元计取。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预算批复费率)×中标费率(设计人报价费率)。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发包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总数(含二次装修、室外景观、以发包人确认的土建、设备及安装等所有专业的预算价,但不含暂列金额)为工程计费额(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中上述收费计费额总数(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本工程设计费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

3.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预算批复费率)×中标费率(设计人报价费率)-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扣减金额。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最终调整系数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工程设计收费按 200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基价，即：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1779.41 万元计算，436,089.61 元= $[38.8+(103.8-38.8) \times (1779.41-1000)/(3000-1000)] \times 10000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0.8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80.00\%$ （市财审中心批复设计费预算的费率） $\times 100.00\%$ （中标费率）。

2.若预算建安费超概算建安费，则最终结算以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特别说明：

（1）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核定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中的费用，则按审核批复中的费用结算。

（2）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变化、物价上涨、人工上涨、税种及税率调整、政府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及其他有关因素并且无任何遗漏费用，设计人不得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要求进行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进度款：

1.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由设计人申请支付至“以可研批复对应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 1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2.概算批复后，由设计人申请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对应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 30%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30%；

3.设计人通过施工图审查、招标控制价审核后，由设计人申请支付至按“本

合同附件设计费明细”计取的设计费的70%（设计人若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概算的，设计人需按委托协议付清编制概算单位的费用后，方可申请支付此项设计费）；

4.竣工完成之日起由设计人申请支付至按“本合同附件设计费明细”计取的设计费的80%。

结算款：

市财政部门完成设计合同结算审核后申请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100%。

其它事项：

1.概算编制费用的支付：若中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本项目概算，通过初步设计评审、概算批复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概算编制任务完成，中标人必须支付全部的概算编制费用；费用支付时须有招标人项目主管、预结算主管签字确认。如中标人未按期支付，招标人有权停止下期设计费支付并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诚信登记等处罚，并可从未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费用支付给概算编制单位，中标人必须出具收款委托证明。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

（1）如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批，则按“以可研批复对应中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12%且不超“合同暂定价”的12%清算；

（2）如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则按“以概算批复对应中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40%且不超“合同暂定价”40%清算，但若概算未批复，则按“以可研批复对应中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35%且不超“合同暂定价”35%清算；

(3) 如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则按本合同设计取费标准计取的设计费的 85% 清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85% 清算，但若预算未批复，则按“以概算批复对应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的 80% 清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80% 清算；

(4) 如上述各阶段已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并已上报建设单位，但未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则按上述各阶段支付比例的 80% 清算设计费。；

(5) 如设计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概算，设计人按本条款支付概算编制费给造价咨询机构：如方案批复阶段终止设计合同，则不支付概算编制费用；如在概算批复阶段终止设计合同，则支付概算编制费的 60%；如在概算批复后终止设计合同，则全额支付概算编制费。

附件 3:

设计工作服务过程管理用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服务工作 过失情况、原因	违反合同中附加协议条款第_____条		
处理结果	处 罚 办 法		
	处罚金额	过失记录(是、 否)	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主管意见			
项目管理部门 意见			
发包人审批			
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本表作为合同附件，运用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处罚金额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结算时以本表为结算价计算的依据之一。
本表如有更新，按新表格执行审批。
2. 本表以发包人意见及公章为准。
3. 本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终结论为发包人建立诚信档案的依据。
4. 本表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